

信息披露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报告摘要

公司代码:600969

公司简称:郴电国际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1.1本公司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本公司监事会、董事会及其监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.3董事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:

无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2.1公司简介		
股票种类	股票上市交易所	股票简称
A股	上海证券交易所	600969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秘办秘书处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吴荣	曾博茹
电话	0736-2339276	0736-2339232
办公地址	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5层	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5层
电子邮箱	wr@cn63.com	cbg@cn63.com

2.2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(%)
总资产	14,033,747,346.35	14,506,700,930.76	-3.2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,609,347,270.32	3,654,752,773.59	-1.53
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	
营业收入	1,996,464,716.51	1,932,322,780.03	3.2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7,966,172.63	76,953,639.28	0.4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51,510,460.71	20,004,228.04	293.6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7000	0.06410	29.3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7000	0.06410	29.3

2.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(股)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(股)
郴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69.681,400	0	0	0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7,981,29,152,971	0	0	0
宜章县自来水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5,977,22,101,684	0	0	0
郴州市水利电力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4,681,27,300,449	0	0	0
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,261,12,067,687	0	0	0
永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,188,11,774,093	0	0	0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社保基金—其他	1,148,4,599,784	0	0	0	0
二三组合	境内非国有法人	1,118,4,989,540	0	0	0
光大银行	境内非国有法人	0	0	0	0
李福林	境内自然人	0.63,2,334,000	0	0	0
李福林	境内自然人	0.59,2,188,880	0	0	0

2.4最近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户):

0

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股本(股):

25,261
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股东名称

股东性质

持股比例(%)

股数(万股)

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(股)

质押、标记或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(股)

新增

第四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:(一)参加股东大会;(二)提案权;(三)表决权;(四)查询权;(五)质询权;(六)获得信息权;(七)监督权;(八)诉讼权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的权利:(一)获得薪酬和奖励;(二)获得社会保险和福利;(三)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可以享有与副董事长、副经理相当的待遇;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,可以享受与公司副经理相当的待遇。

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,还享有以下特别